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洪志強

　　王文德

被　　告　尼亞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兆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傑瑞

　　張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〇九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為鄭美玲，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核無不
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尼亞斯有限公司（下稱尼亞斯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0月7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、30萬元，並按週年利率4.095%計息，如遲延繳款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原告並邀被告郭傑瑞、張欣怡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尼亞斯公司僅還款至112年1月9日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10萬6,057元、95萬4,723元（合計106萬0,780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兩造簽訂約定書第5條第1項規定，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、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

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5-45頁）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